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肖国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5年5月主持编制的《中山宏铝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1000吨、铝合金配件1000吨新建项目》，存在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25年9月11日询问肖国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23日询问罗桂洪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技术评估报告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